

2008 年第 277 號法律公告

《2008 年認許及註冊 (修訂) 規則》

(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《法律執業者條例》
(第 159 章) 第 72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則自香港律師會會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表格

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B) 的附表現予修訂——

- (a) 在表格 2 中，在第 (2)(aa) 段中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；
- (b) 在表格 4 中，在聲明的 (a) 部的第 10 段中，廢除“修讀”而代以“完成”。

終審法院首席法官
李國能

2008 年 12 月 4 日

註 釋

本規則修訂《認許及註冊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B) (“主體規則”)，以引進與對《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 規則》(第 159 章，附屬法例 Z) (“風險管理規則”) 所作出的修訂相符的變更。

2. 根據《2008 年法律執業者 (風險管理教育) (修訂) 規則》(2008 年第 278 號法律公告)，在風險管理規則第 2(1) 條的“風險管理課程”的定義予以修訂，加入由香港律師會舉辦、授權或認可的活動。因此，在主體規則中對某些涵蓋某些風險管理課程的提述，須相應地予以修訂。